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63號

上訴人 森菖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權品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魏境南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新台幣（下同）36萬3,200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為5,9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